身边的检察榜样

做好案件入口关的质检员

——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官助理施方方

□本报全媒体记者 孙风娟

走进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施方方端坐在电脑前，微仰着头，双手放在键盘上，双眉紧蹙，仿佛被一道难题困住了，周遭也好似笼罩着生人勿近的压迫感。

随即，她熟练地拨出一串电话号码，轻轻地说着什么。似是难题解决了，当她放下电话，键盘的敲击声响起，压迫感荡然无存，又恢复了那熟悉的亲切感。

自来到最高检案管办工作以来，“施方方”三个字从未写在任何一起案件的承办人一栏中，可有成千上万起成功办理的案件背后，都留下了她的名字。

“守好案件入口关，要眼里容不得沙子”

我们永远无法想象，一起案件的背后，关乎着多少人的悲欢离合。因此，司法机关在承办案件时，有着异常严苛的办案规定。比如，检察院专设案管部门，对进入检察办案系统的每一起案件，都进行动态实时监管。

案管大厅是案件进入检察系统的第一站，案件需要在这里进行受理流转，方能出现在承办人的案头。一旦案件受理环节不规范，将对案件办理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守好案件入口关，眼里容不得沙子，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坚决不能受理。”坐在案管大厅审查案件材料的施方方，就像一名产品质检员，所有不合格的“产品”都被她拒之“关”外。

有一次，某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报送了一起案件。在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时，施方方觉出了异样，一份名为《提请作出决定报告书》的材料引起了她的注意。“这个名称很奇怪，印象中没有这种文书类型。”施方方仔细查看了全部333种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确没有这一种文书类型。

在和承办人沟通确认时，对方并没有意识到问题，反而申辩说：“这个案子是否提请抗诉，检察长要求报最高检决定，我根据检察长要求制作文书，有什么错？”

如此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能糊里糊涂“带病”受理。在作案件退回处理的同时，施方方告诉承办人：“案件办理要每一份材料都严谨规范，怎么能自己创设文书类型呢？”

和承办人沟通后，施方方又拨通了该省检察院案管部门的电话，就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最终，该案依据正确的案件类型，制作了规范的法律文书报送最高检。

做好案件入口关的质检员，不仅要严，还要快。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施方方严格做到案件“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保证案件诉讼顺利进行。

一天晚上，正在吃饭的施方方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断，对方是某省检察院案管部门的干警，对方焦急地问能否尽快受理该院刚报送的一起案件。了解到案件的来龙去脉后，施方方迅速赶回办公室，开始审核系统中的案件材料，抓紧完成了案件受理。

随即，她又给办案部门打电话，说明案件具体情况，请办案部门在系统中抓紧办理，保证案件顺利办结。

“一定要按照规范的程序办案”

过去，不少司法工作人员都存在“轻程序重实体”的错误观念，认为只要办案结果公平公正，程序上的疏漏或偏差是可以被原谅的。但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程序公正同等重要。

“一定要按照规范的程序办案。”这句话，施方方几乎每天都要强调几遍。

在一次案件流程监控巡查时，施方方发现，某一起案件已经作出了结案文书，但是系统中却迟迟没有结束案件流程。她拨通了承办人的电话，承办人表示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应该是系统问题。

当即，施方方开始在系统中审查该案的每一步办案程序，发现承办人在“提出抗诉”的办案节点，制作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这才导致案件无法正常结束流程。

类似的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每一次，施方方都能找到问题所在，排除案件办理程序上的瑕疵，维护办案的程序公正。

“很多时候，不仅要解决当下存在的问题，还要思考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施方方说，对案管部门来说，监督和服务并重，既要敢于监督，更要以服务促进办案质量提升。

内设机构改革后的一天，施方方接到最高检一业务厅办案人的电话，对方在办理一起申诉案件时，遇到了难题。“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转来一起申诉案件，案件从分配给我时开始计算办案期限，但是调卷就花费了不少时间，使得我根本没有办法在规定的办案期限内办结案件。”

其他业务厅在办理申诉案件时，是否也遇到同样问题呢？放下电话后，施方方分别向各个业务厅了解申诉案件在第十检察厅与各业务厅流转过程中调取案卷的问题，发现的确存在调卷时间过长影响办案期限的问题。

如何让申诉案件的流转更加规范顺畅？如何让申诉案件不因调卷而超期？施方方在办案情况通报中指出了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最终，第十检察厅和相关业务厅针对该问题进行了具体研究，通过将调卷时间从办案期限中扣除等方式，确立了更为合理规范的申诉案件流转方式，并同步优化办案系统。

“记得每天导出程序性信息”

2017年10月的一天，施方方接到了一通令她难忘的电话。

“你好，请问是最高检案管部门吗？”

“是的，您有什么需求？”

“我想问问我女儿的案子有没有什么进展。”

打电话的是一位母亲，她的女儿在学习舞蹈时，因训练不当造成身体残疾。母亲认为法院历次审判裁判不公，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诉。当地检察机关审查后，提请最高检抗诉。

之所以打电话，这位母亲就想知道案件有没有新进展。听到这里，施方方对这位母亲说，最高检早已在网上提供了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案件的诉讼进展，并告诉这位母亲如何查询。

“我知道可以在网上查询，可我还是想给你们打电话，万一有新进展呢。你不知道我天天看着女儿躺在床上，心就像刀割了一样。”这位母亲的话，触动了同样作为母亲的施方方内心最柔软的地方。

“大姐，您放心，我们一定会每天把案件的程序性信息导入互联网，让您在第一时间知道案件的办理进度。”

至此之后，施方方的电脑上多了一张醒目的便利贴，上面写着“每天导出程序性信息”。“我要时刻提醒自己，即使再忙，也要每天完成这项工作。”施方方说，在一次全国案管业务培训时，她把这个小故事讲给了大家听，提醒所有案管人都要做到程序性信息每天导出。

后来，一位基层院案管部门同事见到施方方时，认真地说：“你讲的那个母亲打电话的故事给我留下了特别深的印象。现在，我也在电脑旁贴了便利贴，写着‘记得每天导出程序性信息’。”

“我最难忘的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出现，每次给最高检案管大厅打电话请示案件，都是方方接听，从那开始，我记住了她的声音。”一位省级检察院案管人对施方方最深的印象，是专业和坚守。

那时候，许多单位和部门都按下“暂停键”，而为确保检察办案正常运转，各级检察院案管大厅每天都有人坚守，最高检案管大厅则是施方方一人负责。

两周，一个人，她撑起了最高检案管大厅的“一方天地”。雨雪交加的那天，她愣是走了两个多小时，赶在上班前出现在工位上。

很多人并不知道，在全国20万检察人中，有约2万人像施方方一样，在做着案件管理的工作，他们平凡却不可或缺。

如果有人问，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孰轻孰重？在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今天，他一定会得到这样一个答案：同样重要。

因为在每一起检察案件办理的背后，还有一群人在默默做着案件管理工作。尽管他们的名字从未出现在案卷上，他们的身影从未出现在公诉席上，可他们却以严谨细致的专业能力，助力每一起案件实现公平正义。

法眼观察

『虎景房』，人与虎的权益都得有保障

□张灿灿

近日，江苏南通一动物园下辖酒店推出老虎观赏房，引发热议。目前，当地文旅局已暂停“虎景房”的宣传和营业。1月23日，澎湃新闻记者进行实地探访，房间据称采用的是防弹玻璃，透过玻璃就能看到老虎来回走动。

从现场实拍视频可见，老虎被圈养在几间观景房围成的区域中，活动范围狭小，且只有人造山石而无自然元素。人与猛兽如此近距离接触，在平添几分刺激感的同时，也让人质疑：这种“虎景房”是否达到了安全标准？

民法典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从目前情况看，也许园方认为已安装防弹玻璃，做好了游客安全保障预案，而且人工繁育的老虎也不像野生虎有猛烈的攻击性，所以有信心作出安全承诺，并开始大量营销。但这份承诺是否能兑现，仍是个未知数，此前出现的多起动物园老虎伤人事件就是前车之鉴。正常的游览尚且无法消除意外，更别提这种在“老虎头上瘙痒”的做法了。

况且，即使人的安全有过硬保障，老虎的权益谁来维护呢？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明确，动物园设计方案要符合动物生活习性要求，还要保证动物、游人和饲养人员的安全。对动物，不仅要保障身体安全，也要考虑其心理安全。“虎景房”是无花无草的人工造景，看起来是不符合动物生活习性的，不但可能影响老虎身体健康，还可能引发心理疾病。长时间被活动中的人群环绕，是否会对老虎造成心理压迫，激发其动物斗争及猎捕本性？人的作息习惯和灯光使用是否会影响老虎的状态？

这些问题都没有确切答案，但可以肯定，这种观虎模式并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动物权利保护原则——动物福利。动物福利不光是保障动物的饮食和环境安全，还要顾及动物的生活习性和心理健康。老虎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作为猛兽也不属于适宜和人类近距离接触的动物。想要了解它，到动物园猛兽区参观已经能达到目的，又何需将它圈养在非天然的环境，冒着损害天性的风险榨干它的观赏价值？

退一步说，动物园饲养各种动物，初衷是开展科学研究，供公众观赏并进行科学普及和宣传保护教育，本应以加强科普和倡导动物保护为导向，始终坚持社会公益性质和自然保护原则。动物园想要创新盈利模式，起码得基于动物保护的本意和引导公众保护自然的初衷，否则群众不但不会买账，还会差评不断。工作人员称“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全合规”，但即使各方面条件符合设立营利性动物场所的起点标准，此举也算不惜将动物们的价值利用到了极致。公众质疑之下，仅以“装修标准符合规定”的回应无法服众，仍有必要进一步科学评估此举对动物身心健康的影响。

2021年，云南亚洲象群迁移引发全球关注，公众对于途经地区政府和群众对象群的保护和关照表示高度赞赏。可见大多数人希望看到的是人与动物和谐相处，以及全社会对动物保护的高度重视和高效保护，猎奇式、缺乏人文关怀的围观、戏耍绝不可能成为人类走近动物的正常方式。

三个月的误差，关系他要不要被追究刑责

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决定不起诉并发出督促监护令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彭智 李琦）“我会真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尽好自己做母亲的责任……”近日，在江苏省泗洪县检察院召开的不起诉宣告送达会上，被不起诉人小朱（化名）的母亲对检察官说。

2021年8月，泗洪县某初二学生小朱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同年8月6日至15日期间，因无生活来源，小朱趁某商场夜间关门之际，乘坐商场户外员工电梯潜入商场内部，先后在6家服装店盗取收银台内现金1200余元。同年8月17日晚，小朱正在盗窃时被商场保安当场抓获。2021年12月，公安机关以小朱涉嫌盗窃罪将案件移送泗洪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泗洪县检察院检察长柳梅承办此案。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时，柳梅发现，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信息证实小朱的出生日期是2005年8月3日。但是在讯问中，小朱却说自己是2005年12月出生的。

柳梅当即针对小朱的年龄问题开展补充侦查。在对小朱母亲和奶奶谈话询问时，二人都说小朱实际出生日期是2005年12月3日，与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2005年8月3日不相符，并解释是为了让孩子能够早上学而托人对出生医学证明造了假。

“如果小朱母亲和奶奶证言属实，则意味着小朱在实施盗窃时未满16周岁，依法应当不负刑事责任。”为了进一步核实小朱年龄，柳梅先后向泗洪县疾控中心、小朱监护人调取了小朱的预防接种记录，到小朱母亲生产医院调取接产记录，上述证据均证实小朱系2005年12月3日出生。与此同时，柳梅还发现，小朱在生日时候拍的生日照上身着棉衣，不可能是8月拍摄。

2021年12月31日，因小朱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泗洪县检察院依法对小朱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结事未了。在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小朱父母早年离异，其跟随父亲及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母亲重组家庭后对他不闻不问，母子关系紧张。父亲和爷爷相继去世后，奶奶对他也照顾不暇，小朱因长期缺乏监护陪伴和教育引导，性格叛逆走上违法道路。

为了促进母子之间的情感互动，重建亲情，帮助小朱重塑良好品格，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当日，泗洪县检察院商请公安机关承办人、指定辩护人、专业社工等，对小朱母亲不履行监护责任进行了训诫。同时，该院向小朱母亲宣告送达了督促监护令和强制亲职教育决定书，联合县妇联、县五彩阳光心理咨询工作室为其量身定制了为期六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家庭教育促进法已正式实施，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职能，联合主管机关和专业机构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源头提升未成年人品格重塑质效。”柳梅在宣告会上说。

买卖微信号牟利 8人获刑又赔偿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南海）“截至目前，我们已收到了部分被告缴纳的6万余元公益损害赔偿金。”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8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公益诉讼被告将在两年或三年内各自将所承担的赔偿金按月赔付到位。

2019年10月，想要解燃眉之急的苏某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可以帮忙申请贷款的人。加了对方微信后，苏某按照对方要求下载App并申请贷款，还先后交了会员费、保证金等费用1万余元。发现被骗后，苏某立即报案。侦查人员发现，案犯（在境外尚未到案）用来诈骗苏某的微信号是从广州一家工作室购买的，于是迅速行动，将该工作室的梁某甲、梁某乙、陈某等8人先后抓获归案。

经调查，梁某甲、梁某乙、陈某等人共同投资经营工作室，通过网络购买的方式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微信号，再通过网络加价出售获利。其间，梁某甲、梁某乙先后招募李某、王某、廖某、韦某、温某等人作为“客服”，从事买卖微信号的扫码登录等辅助工作，陈某负责联系上下家和协助管理等工作。该工作室成立以来，共买卖实名微信号1万余个。

2021年1月，南湖区检察院以梁某甲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3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梁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梁某乙等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刑并处以罚金。

2021年5月，南湖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梁某甲等8人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判令各被告在相应的非法获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经法院调解，南湖区检察院和梁某甲等8人达成调解协议：由各被告在浙江省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各被告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民事赔偿款共计56万余元，各被告前期退赔的31万余元抵扣后，剩余的25万余元由各被告在两年或三年内分期偿付。

案讯点击

广告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落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奖项设置

1.特别奖（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6.组织奖（10名）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